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1) 有關建議罷免董事之股東要求；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上刊登。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有關該要求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罷免」	指	該要求內所載建議罷免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張勉先生、楊銳敏先生及祖蕊女士之董事職務

釋 義

「建議決議案」	指	本通函所述遞呈要求人士向本公司發出之要求通知書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罷免之建議決議案
「該要求」	指	要求通知書內所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決議案之要求
「要求通知書」	指	遞呈要求人士向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要求通知書，該通知書於2025年1月6日存置於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
「遞呈要求人士」	指	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I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執行董事：

張翠薇女士

張衛軍先生

張勉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as Varianos 先生

楊銳敏先生

祖蕊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

18樓14室

敬啟者：

(1) 有關建議罷免董事之股東要求；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要求通知書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告中或其任何續會所提呈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該要求之資料；及(ii)通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決議案投票前，務請仔細詳閱本通函。

該要求

於2025年1月6日，董事會收到遞呈要求人士（於要求通知書日期總共持有本公司26,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0%）之股東）向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提交之要求通知書，當中要求本公司緊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罷免張翠薇女士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 「動議：

罷免張衛軍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3. 「動議：

罷免張勉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4. 「動議：

委任Koo Ah Sea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 「動議：

罷免楊銳敏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6. 「動議：

罷免祖蕊女士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7. 「動議：

委任 Mark Leong Kei Wei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 「動議：

委任 Chong Chee Hoong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9. 「動議：

除根據上文第(4)、(7)及(8)項決議案獲委任者及 Andrea Varianos 先生（彼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罷免自要求通知書日期起直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日）前可能獲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任何本公司董事（如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上述決議案及使其生效，或就與實施上述決議案及使其生效有關之事項，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手續，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上述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及罷免更新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並安排於百慕達辦理必要之備案手續。」

根據公司細則第62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根據公司法規定按要求召開，如未有應要求召開，則可由要求人召開。

根據公司法第74(1)條，無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公司董事應於公司股東提出要求時，隨即著手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惟相關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或（倘公司並無

董事會函件

股本)持有不少於遞呈要求當日所有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公司法第74(3)條進一步規定,倘董事並無於遞呈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妥為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佔彼等之表決權總數一半以上之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該要求

於2025年1月6日,董事會收到遞呈要求人士(於要求通知書日期總共持有本公司26,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0%)之股東)向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提交之要求通知書,當中要求本公司緊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罷免董事及提出該要求之理由

要求通知書並無載列提呈上述決議案及建議罷免之原因及/或理由。因此,董事會無法就建議罷免向股東提供任何原因及/或理由以供考慮。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不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任何據此獲選舉的人士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

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現遵照公司細則第62條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鑑於遞呈要求人士有權提出有關要求及股東有權行使其投票權以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董事會不會就建議罷免表達任何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9至11頁所載通告內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3月28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按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謹啟

2025年1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茲通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罷免張翠薇女士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 「動議：

罷免張衛軍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3. 「動議：

罷免張勉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4. 「動議：

委任Koo Ah Sea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 「動議：

罷免楊銳敏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

罷免祖蕊女士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7. 「動議：

委任 Mark Leong Kei Wei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 「動議：

委任 Chong Chee Hoong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9. 「動議：

除根據上文第(4)、(7)及(8)項決議案獲委任者及 Andrea Varianos 先生（彼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罷免自要求通知書日期起直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日）前可能獲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任何本公司董事（如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上述決議案及使其生效，或就與實施上述決議案及使其生效有關之事項，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手續，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上述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及罷免更新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並安排於百慕達辦理必要之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香港，2025年1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18樓1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3月28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4月1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銳敏先生、Andreas Varianos 先生及祖蕊女士。